

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：

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7 日

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凌世生

2022 年 1 月 7 日

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姜学英

2022 年 1 月 7 日